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15:00开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议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结果宣布人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在正式召开。经统计，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____人，代表公司股份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

经审查，上述参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
- 二、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三、大会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及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各一名组成监票组，其中一名为本公司监事，另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负责对投票、计票和表决结果宣布过程进行监督。监票组成员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监票组的职责：
 - 1、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计算表决议案的得票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4、宣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和弃权票数。
- 五、表决规定：
 - 1、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的表决顺序按照大会议程的要求进行。
 -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方格处划“√”。
 - 3、会议整个过程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1:**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21,3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60元，共计募集资金106,864.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49.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01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8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4

月，因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中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现代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因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七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还另开设了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2.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174.4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3.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4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2506013	29,253.65	483.60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02269000475	27,632.09	15.9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12880	24,471.23	17.38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67330000955		50.1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358	21,528.12	16.87	募集资金专户
现代中药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531		42.67	募集资金专户
		02-180001040019531-18		525.24	定期存款

		02-180001040019531-0002 2		200.00	通知存款
云南三七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三州七都支行	135619700457		1.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2,885.09	1,353.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5,056.69 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8,116.01 万元合计 13,172.70 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2.80%。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之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是否一致以及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是否一致以及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原有滴制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提前解决了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基本满足现有市场需求，故公司采用复方丹参滴丸国际产业化过程中的新滴制工艺技术，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33个月，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	2014年12月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但实际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复方中药的国际化过程比较复杂，生产线尚在调试生产过程中。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15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根据科研需要，在原有研发条件下重新搭建了研发平台，对研发设备进行了改造更新，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28个月，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考虑到公司信息化工作提升与公司战略密切相关，公司请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再次进行了规划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6年，自2010年10月到2016年9月	2012年12月	第一期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2年12月收获，产量39.75吨；其他三地块的三七尚在生产期，该项目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基本一致。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15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	2014年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为了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对原有固体制剂养血清脑车间进行了挖潜改造，基本满足当时市场需求，故公司适当延缓了建设项目进度。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12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2014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为建设适应未来发展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公司对项目的设计方案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2013年末预计2014年8月完成，现预计2014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建设周期 12个月，自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	2013年7月	已建设完成，但实际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项目的主要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选型论证，由原国产设备改为采用进口设备及部件，采购周期较长，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已建设完成，且符合计划进度。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

如下：

(1)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后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 4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1,600 万元提前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其余 28,400 万元尚在规定的期限内暂未归还。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9,753.24 万元 (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42.57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8.9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 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 (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 因其为中间产品, 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现效益情况，与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8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1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72.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2010年：		289.20		2011年：		21,122.59	
						2012年：		20,885.96		2013年：		32,876.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628.55	15,571.86	1,806.15	20,628.55	15,571.86	1,806.15	-13,765.71	2015年12月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2014年12月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	11,950.00	11,950.00	7,469.42	11,950.00	11,950.00	7,469.42	-4,480.58	2015年12月			

序号	目	目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91.28	3,091.28	432.82	3,091.28	3,091.28	432.82	-2,658.46	2015年12月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623.27	5,507.26	5,014.44	13,623.27	5,507.26	5,014.44	-492.82	2012年12月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7,916.34	2014年2月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843.51	6,843.51	5,657.14	6,843.51	6,843.51	5,657.14	-1,186.37	2014年12月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189.49	2013年7月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013年6月
合计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31,689.77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1）序号 1 项目差异，系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生产线尚未大量投入；（2）序号 3 项目差异，系尚在陆续订购研发设备；（3）序号 4 项目差异，系网络应用工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投入尚在初期；（4）序号 5 项目差异，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了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导致该项目实际分配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少 507.26 万元所致；（5）序号 6 项目差异，主要系部分配套设施、部分尾款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6）序号 7、8 项目差异，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留待以后期间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款项。

[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是否一致以及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二（三）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15,910.74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6,289.42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因项目为药材储备及基地建设，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未承诺	无	[注 1]	[注 1]	[注 1]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12,011.77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40%[注 2]	未承诺	无	无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不适用（因项目为收购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13,378.37[注 3]	无	无	13,482.54[注 3]	13,482.54[注 3]	是

[注 1]：该项目中，第一期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 2012 年 12 月收获，产量 39.75 吨；其他三地块的三七尚在生产期。[注 2]：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与相应的设计产能之比。[注 3]：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均为江苏帝益公司 2013 年度数据。

会议议案 2: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及时有效地监督、激励公司高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聘任合同履行职责，强化激励力度，公司拟对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及风险准备金制度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原文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职业风险津贴，系指以公司每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并于任期结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不存在违法或失职行为的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风险性工资支出。

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职业风险津贴，系指以公司每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并于任期结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不存在违法或失职行为的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风险性工资支出。

2. 原文第四条：公司按每年净利润实现数的 2.6%提取职业风险津贴，列为下一年度管理费用，按本规定用以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报酬以及补偿公司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或失职行为给公司或公司证券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未支付前计入应付工资核算。

修改为：公司按每年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数的 2%且满足每年度增长幅度不高于 15%来提取职业风险津贴，列为下一年度管理费用，按本规定用以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报酬以及补偿公司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或失职行为给公司或公司证券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未支付前计入应付工资核算。

3. 原文第五条：公司按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提取的年度职业风险津贴总额，由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年度分配数：

$$\text{分配数额} = \frac{\text{权重数}}{\sum \text{各权重数} \times \text{各级人数}} \times \text{风险津贴总额}$$

各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重数为：董事长为 5，监事会主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3，监事为 1。董事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适用董事的权重。

修改为：公司按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提取的年度职业风险津贴总额，由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年度分配数：

$$\text{分配数额} = \frac{\text{权重数}}{\sum \text{各权重数} \times \text{各级人数}} \times \text{风险津贴总额}$$

各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重数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3，监事为 1。董事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适用董事的权重。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及风险准备金制度实施细则》附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谨慎的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减少和避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职业风险津贴，系指以公司每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并于任期结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不存在违法或失职行为的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风险性工资支出。

第三条 依照本规定享受职业风险津贴制度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条 公司按每年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数的 2%且满足每年度增长幅度不高于 15%来提取职业风险津贴，列为下一年度管理费用，按本规定用以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报酬以及补偿公司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或失职行为给公司或公司证券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未支付前计入应付工资核算。

第五条 公司按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提取的年度职业风险津贴总额，由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年度分配数：

$$\text{分配数额} = \frac{\text{权重数}}{\sum \text{各权重数} \times \text{各级人数}} \times \text{风险津贴总额}$$

各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重数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3，监事为 1。董事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适用董事的权重。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按本规定第四条及第五条规

定提取的职业风险津贴及风险准备金，在次一年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聘任合同规定及失职行为、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年度发放上一年度风险准备金的 50%；剩余 50%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结束及离任评估完成后一次性核发。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任期计算津贴额向其本人或其继承人核发：

- (1) 因严重疾病导致无法履行职责，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3) 因法律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导致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不予核发津贴。

第九条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由此造成公司损失情形时，公司有权用未核发的全部职务风险津贴抵偿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第十条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因在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方面的虚假陈述而被本公司的证券投资者索赔，并经有权部门依法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依法扣留未发放的全部津贴，以协助有权部门相关裁决的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需要将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逐步纳入公司绩效考评体系，具体在职评估及离任评估标准及程序由公司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会议议案 3: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如下商业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业务，公司将对其不限担保品种提供担保，2015年的融资担保额度在2014年总额12.5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45亿元，即16亿元。新增部分在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使用。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人民币;
- 2) 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人民币;
- 3)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 4) 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 5) 控股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 6) 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人民币;
- 7) 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
- 8) 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人民币;
- 9) 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 10) 控股子公司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 11) 控股子公司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2.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工程建设的资金需

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5,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1,05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07,195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67 万元人民币。

2、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材，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的经营；医用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14%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53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3,725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7 万元人民币。

3、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9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和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预包装食品、预包装保健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日用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级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装卸、仓储等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2%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1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0,75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8 万元人民币。

4、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2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8,059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7 万元人民币。

5、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本溪经济开发区枫叶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不含危险品）中草药、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展览展示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制剂、医疗用药性药品批发；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盒式且听器；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保健食品经营；保健用品、消毒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80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4,601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92 万元人民币。

6、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包括冷藏食品）批发；消毒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卫生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血液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29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6,223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22 万元人民币。

7、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山东轻工业学院南校区实验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华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9.12%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5,48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4,201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5 万元人民币。

8、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2206-2212 房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等。销售：化学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除外）。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8,0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4,421万元人民币，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73万元人民币。

9、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22404室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商务咨询及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植入材料，静脉针（批发）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4,568万元人民币，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436万元人民币。

10、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8号楼-1-502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百货批发兼零售、信息咨询、劳动服务、会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仓储、兼营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07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0,104万元人民币，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万元人民币。

11、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工业园（桑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9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23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5 万元人民币。

12、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器械等；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家用电器，百货，健身器材，服装，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杀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咨询、期货咨询、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9%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3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32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 万元人民币。

13、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A 路西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散剂、口服液及硬胶囊剂（有效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1,17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净利润-212 万元人民币。

14、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闫凯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多晶硅、单晶硅及太阳能电池终端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材料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麻醉精神类药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292.3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8,642.4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3.59 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11.29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 11.29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7%。

鉴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上述 11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